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提案人：董事會

-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17 年 9 月 18 日屆滿，為配合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擬提前全面改選。
- 二、擬於本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其中獨立董事 3 席），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起至民國 118 年 3 月 22 日止，得連選連任，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不另設監察人。原董事及監察人自新任董事選任並就任後，隨即解任。
-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本次應選董事名額 7 席（其中含獨立董事 3 席），有關候選人名單及其經歷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一所示（請參閱第 8~9 頁）。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職務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戴永輝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APTT)董事 杰廣(股)公司董事
董事	張銘志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長 大大數位網路(股)公司董事長 高雄大大新寬頻(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謝震武	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涂元光	中華立鼎光電(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李泰宏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公司獨立董事 領航建設(股)公司董事 領航家投資興業(股)公司董事 映通(股)公司董事 領航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領航統盛房地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簡宜彬	宜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議：

第二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第 10~12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二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款條	修正後條文 (新)	原條文 (原)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u>DADA Broadband Co., Ltd.</u>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Da Da Broadband Ltd.。	配合公司業務需求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G903010 電信事業。 3、 <u>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 4、 <u>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u> 5、 <u>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u> 6、 <u>I103060 管理顧問業。</u> 7、 <u>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u> 8、 <u>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u> 9、 <u>E701010 電信工程業。</u> 10、 <u>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u> 11、 <u>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u> 12、 <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G903010 電信事業。 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公司業務需求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配合公司業務需求修訂

	<p>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u>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前上半會計年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提董事會決議。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u></p> <p><u>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之。</p> <p>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股利總額佔可分配盈餘0%~90%，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p>	<p>本公司股利總額佔可分配盈餘 0%~90% ，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份 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p>	<p>配合公司業務需求修訂</p>

<p>第二十八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u>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九日。</p>	<p>增列 修訂 日期</p>
--------------	---	--	-------------------------